公司代码:600837　　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列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1.5经董事会审议的拟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8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总股本由11,501,700,000股增加至13,064,20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501,700,000元增加至13,064,200,000元。以公司总股本13,064,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657,976,000.0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60083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海通证券	68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诚群	孙涛
电话	8621-23219000	8621-2321900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邮政编码:200001)	中国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邮政编码:200001)
电子信箱	jiangcq@htsec.com	sun@hts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1,547,216,333.06	636,793,631,603.21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33,234,438.51	126,080,993,560.96	4.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72,614.25	12,763,169,792.21	-98.07
营业收入	17,787,665,390.58	18,073,316,074.83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192,354.93	5,526,505,264.79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8,829,157.68	5,229,634,374.36	-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56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368
	(其中A股301,349;H股19)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4	3,408,295,895	0	未知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	402,350,000	0	无	0
上海高级民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400,700,622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343,991,259	0	无	0
中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	322,162,080	0	无	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38,382,008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235,247,280	0	无	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	2.03	232,913,293	0	无	0
上海万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14,471,452	0	无	0
上海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1.25	146,469,453	0	无	0

注:1.本公司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
3.A股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东的,其股东情况请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表。
4.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日(2020年8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15,895	26.09%	境外法人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60	6.60%	国有法人	791,250,000
3	上海高级民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98,622	4.86%	国有法人	234,375,000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25,000	3.68%	国有法人	78,125,00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91,259	2.63%	其他	
6	中船(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0	2.47%	国有法人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90,536,418	2.22%	国家	78,203,125
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国有法人	
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国有法人	
10	上海万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452	1.64%	国有法人	
合计		7,031,346,290	53.81%	–	1,171,953,125

注:1.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2020年7月31日持股数。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
2.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456,441股H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871,067股A股,255,456,441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1,356,327,508股,持股比例为10.38%。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报期内到期应付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海通01	122262	2013/11/25	2023/11/25	23.0	6.16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海通02	122313	2014/07/14	2024/07/14	10.0	5.85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海通01	143231	2017/06/11	2020/06/11	50	4.63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海通02	143232	2017/06/11	2022/06/11	10	4.80
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海通03	143304	2017/09/22	2022/09/22	55	4.98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7海通04	143306	2017/10/26	2020/10/25	5	4.77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海通01	143480	2018/03/08	2021/03/08	30	5.15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海通02	143629	2018/03/22	2021/03/22	30	5.14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8海通03	143632	2018/05/10	2021/05/10	30	4.79
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8海通04	143644	2018/06/06	2021/06/06	30	3.88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8海通05	155038	2018/12/28	2021/12/28	30	3.88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海通01	155216	2019/04/11	2022/04/11	50	3.75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海通02	155630	2019/11/15	2022/11/15	45	3.55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海通01	163148	2020/02/27	2023/02/27	50	3.01
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海通02	163290	2020/03/19	2023/03/19	35	3.09
2020年注册制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海通04	163647	2020/04/30	2023/04/30	50	2.98
2020年注册制公司债(第一期)	20海通06	163846	2020/06/30	2025/06/30	7	3.48
2020年注册制公司债(第二期)	20海通06	163848	2020/06/25	2023/06/25	67	2.70
2020年短期公司债(第一期)	20海通01	163837	2020/06/05	2021/03/02	10	2.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4.63	74.3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9	2.3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国际形势带来的挑战,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发展机遇,按照补短板、锻拓展、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布局新业务、拓展新客户;完善架构、激发活力,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防范化解风险事项,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稳居行业前列。

3.1 主营业务分析

财富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0年资产性持续宽松,A股成交维持高位,根据WIND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94.7万亿元,同比增加28.3%,融资融券余额持续在万亿之上;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总量和高净值人群快速增长,进一步激发行业财富管理转型需求。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区域布局,不断完善以交易、产品销售、产品定制、融资以及融资服务等为主体的财富管理体系,财富管理服务意识和能力均有较大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剔除休眠账户)1,246万户,较报告期初增长8.5%,期末客户总资产2,05.7万亿元(可交易),较去年底增长11.6%,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7.32万亿元,同比增加26.4%。

2020年上半年公司交易额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股票交易量(亿元)	69,009	56,843
基金交易量(亿元)	4,190	2,064
合计(亿元)	73,199	57,907

(1)零售经纪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强化线上服务与业务督导,扎实推进财富管理基础工作。公司以提升网点竞争力为目标,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为切入点,从软硬件入手,进一步压缩网点面积,优化场景建设,逐步建立起以"标准化、信息化、轻型化"为核心的网点管理体系。随着在重点区域网点布局的持续完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经济区、京津冀经济圈、成渝经济圈等核心发展地区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互联网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户数约百万,同比增长超过40%;新增有效户数14万,同比增长超过50%;e海通财APP月均平台活跃数同比增长超过30%,e海通财APP榜单排名一直打前,18段金融、ETF专区功能、住化智能选股、智能打盘、个股资讯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与应用,通过持续提升在线直播服务,e海通财服务号、社区/会员平台内容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线上运营能力,其中线上直播整合公司研究所、投顾、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投资专家为客户提供服务,由高级管理人员主持的《名人堂》系列直播单场观看人数超过20万人,机构交易综合服务平台"e海方舟"为机构净值客户提供"私人订制"的交易和策略服务,实现专业交易者差异化需求的精细识别、服务匹配与快速响应。报告期内,通过"e海方舟"交易的机构客户数总量上升,同比增长超过10倍,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超过200%。

(3)金融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加速推进金融产品销售,各类产品日均保有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实现产品日均保有量577.14亿元,同比增长23.8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中,通财钱包规模超90亿元,较年初增加30%;在量化对冲类产品方面,"通聚答斯"系列产品规模再创新高,日均保有量34亿元,较去年增加2亿元,上半年平均年化收益率超过12%,最大回撤不超过1%;外滩私募类产品日均保有量规模接近61亿元;为丰富产品品种,创设较好风格、策略、安心添利等品牌系列的结构化产品,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衍生品投资的优势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该类产品日均保有量已近28亿元。

(4)融资类业务

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结构持续优化,一方面,以"压舱石"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849.92亿元(不含资管),其中,融资融券余额期末为71.83亿元至479.46亿元,股票质押融资余额减少48.1亿元至369.77亿元。

2020年以来,公司在抓住市场机遇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同时,做好资前审核、贷后跟踪工作,强化股票质押项目审核力度,公司融资类业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0年上半年公司融资类业务规模变化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479.46	417.63
股票质押余额(亿元)	369.77	417.87
约定购回余额(亿元)	0.69	0.93
合计(亿元)	849.92	836.43

(5)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海通期货实服传新理,围绕经纪业务主业加强机构客户服务,提升工服务效率;各项创新业务稳步推进,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海通期货代理成交市场份额行业第二,客户权益规模达到241.22亿元,机构客户权益占比超70%。

7投资银行业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科创板发行延续良好趋势,试点注册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同时,从新证券法的推出以及创业板改革的有序推进,到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再到第二板精选层转板指导意见,相继出台,可以中国在推进资本市场改革方面的决心,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各司其职的格局也逐步清晰。

报告期内,共计19只新股上市,融资总额为1,393亿元,比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90%和131%。截至报告期末,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已达到116家,总市值破7万亿元;再融资市场情况也比2019年同期有较为明显的上升,融资金额为3,685亿,同比上升19%。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发行呈现分化,国内债券一段时间内利上半年融资28.07万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信用债整体发行量达到9.17万亿元,增幅达38%,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和金融债的发行量增幅均上涨明显。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海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抓住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的机遇,加大项目拓展,严控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落地。报告期内,海内股权融资业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全年完成11家股权融资项目,并有多项过会待发,在审审核项目32家,其中审核通过6家,在行业内排名第一。报告期内,科创板发行实现新突破,上半年共承销科创板IPO项目20家,行业排名第一;报告期末在审科创板IPO项目20家,行业排名第二;在重点行业领域,以中微公司、沪硅产业、中芯国际、芯原微电子等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在集成电路领域已建立突出的品牌优势,并打造产业链上下游;在医药行业领域,完成复日张江、君实生物两家H股回A项目,并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海内IPO项目发行及项目储备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PO	金额(亿元)	52.12	10.79
	家数	5	2
	家数	48	28
IPO在审项目	其中:科创板	20	6

数据来源:WIND,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海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继续保持在香港市场的龙头地位,于报告期内完成了18个IPO项目,承销复盘仍列香港全体投行第一。报告期内海通国际抓住中国内地投资者对港股市场的配置需求和二季度市场回暖的契机,积极进行项目储备,参与了诸多备受市场关注的明星IPO项目。海外市场,海通国际通过了迪迦国化多功能的团队,稳步推进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布局,为公司统一单列投入市项目和一单新加坡取牌做准备。

(2)债券融资

在海内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稳中求进;主承销信用债券439期,同比增长44%,主承销金额2,259亿元,同比增长26%;债券业务各项排名名列行业前列,其中债券承销业务规模位次最佳成绩;在海外业务方面,作为传统优势业务的非金融企业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家数和金额均排名第三,企业债承销金额排名第一。

境内主承销债券项目承销规模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企业债	金额(亿元)	235.09	158.7
	家数	24	20
公司债	金额(亿元)	741.12	411.22
	家数	161	84
	金额(亿元)	1281.48	1221.26
其他	家数	254	201

注:其他包括资产证券化、非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

数据来源:WIND

在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海通国际累计完成100单债券发行项目,在中国风险全球金融机构排名第二,在亚洲除日本外43家政府债券发行市场排名中,按承销数量和承销金额分别名列全球金融机构第一和第三。海通银行继续表持"本地业务"和"中国元素"跨境业务较轻取的策略,克服海外疫情影响,完成多单债券承销业务。

7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伴随资管行业系统性制度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各类金融机构在积极开展业务调整转型,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规模,券商资管在资金池业务数改的背景下,整体规模有所收缩,"大集合"公募化改造持续推进,主动管理改革回归资管业务本源。截至报告期末,券商资管规模约1130万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约1664万亿元。

经营举措及业绩:

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近1.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6%。

(1)海通资管公司

海通资管公司在两年大力压缩通道业务规模,同时主动管理本源,截至报告期末,管理总规模2,717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1,866亿元,占比提升到2.68%。报告期内,海通资管公司在继续积极探索和丰富"固收"及"固收+"投资策略的净值型产品线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了"期权挂钩"、"期富宝"、"基金十基金"、"转债策略"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并完成只公募大集合产品"海通核心优势"发行。报告期内,海通资管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44%,排名行业第四,实现净利润8.2亿元,同比增长16%。

海通资管公司业务规模及净收入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	775	78,166	773	52,943
定向资产管理	1,631	7,888	2,036	6,523
专项资产管理	311	777	270	876
合计	2,717	86,831	3,079	60,352

(2)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海富通基金管理总规模超3,000亿元,较年初增长13%,其中公募管理规模达到1,239亿元,较年初增长20%,非货币性公募规模较年初增长51%,达到779亿元,权益方面打造了"海富通阿尔法股票"产品体系不断完善;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6.40亿元,同比(11.44亿元)增加4.96亿元,增幅43.35%,主要是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规模成效显著;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61.12亿元,同比(59.98亿元)增加1.14亿元,增幅1.90%,主要是把握市场机遇,权益调整投资策略,获得较好收益;4)其他收益5.70亿元,同比(3.63亿元)增加2.07亿元,增幅56.96%,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5)又因基金公司亏损,同比(-0.23)增加2.58亿元,主要是上年受动荡影响;6)其他业务收入28.5亿元,同比(46.44亿元)减少18.91亿元,减幅36.42%,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3)证券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	4,946,269,689.17	2,922,865,720.77	40.81	0.06	33.91	减少14.97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2,065,699,189.46	973,102,077.03	52.89	21.32	9.60	增加5.94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1,763,586,711.95	682,702,523.03	61.29	24.20	17.93	增加2.60个百分点
交易及机构	4,727,251,142.24	1,791,050,493.77	62.11	6.93	14.64	减少2.55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2,189,222,126.46	1,488,156,260.00	32.14	10.17	31.08	减少7.22个百分点
其他	2,004,925,834.12	2,103,900,476.07	-0.43	-43.40	-43.67	增加30.4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上海	346,347,101.12	128,925,990.41	62.78	11.43	-11.27	增加29.53个百分点
浙江	232,170,121.06	62,237,160.32	73.19	15.37	-0.06	增加4.13个百分点
湖北江	201,962,323.83	73,264,836.60	63.97	8.57	-14.22	增加29.63个百分点
江苏	159,243,926.07	66,076,759.69	58.51	8.28	-8.29	增加27.63个百分点
山东	119,797,710.84	43,264,283.02	63.47	10.29	-8.65	增加27.38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897,203,482.58	365,486,389.03	58.28	10.52	-4.81	增加36.63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11,413,991,017.97	5,791,750,515.52	49.26	-2.51	-13.38	增加36.37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13,360,705,284.46	6,531,514,952.89	51.11	-0.77	-12.72	增加36.69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	4,426,960,106.12	3,433,262,160.64	22.46	-3.96	31.84	减少23.12个百分点
合计	17,787,665,390.58	9,964,777,113.53	43.98	-1.58	-1.19	减少0.22个百分点

(3)营业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7,513,070.62	1.08	93,226,010.13	0.92	15.31	/
业务及管理费	4,742,902,575.10	47.59	5,083,376,090.53	50.41	-6.70	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900,271,089.20	29.11	1,059,233,085.30	10.50	173.81	主要是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457,352.68	0.10	-8,831,206.62	-0.09	-	/
其他业务成本	2,203,633,025.93	22.11	3,897,903,202.47	38.26	-42.88	主要是子公司转售成本减少
合计	9,964,777,113.53	100.00	10,084,916,181.81	100.00	-1.19	

2020年上半年,集团营业支出99885亿元,同比(100385亿元)减少1.20亿元,减幅1.19%。主要变动情况是:1)业务及管理费47.43亿元,同比(50.83亿元)减少3.40亿元,减幅6.70%,主要是员工薪酬减少;2)信用减值损失29.00亿元,同比(10.59亿元)增加18.41亿元,增幅173.81%,主要是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增加;3)其他业务成本22.04亿元,同比(38.98亿元)减少16.94亿元,减幅42.88%,主要是子公司转售成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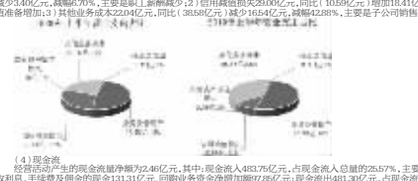

(4)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83.75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25.5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176.61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31.31亿元,同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97.85亿元;现金流出481.30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6.36%,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加额128.58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108.09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1.37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4.30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3.16%,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52.88亿元;现金流出102.31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5.60%,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63.61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32.70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4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350.08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71.35%,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812.82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57.11亿元;现金流出1,242.60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68.04%,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182.97亿元。

3.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2,920,587,735.67	0.43	1,516,496,825.10	0.24	92.59	主要是其他衍生资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19,044,274.83	0.02	176,838,607.67	0.03	-32.68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固定资产	13,783,756,634.33	2.02	6,305,460,562.07	0.99	118.60	主要是购置房屋及建筑物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9,637,649,388.24	1.41	20,622,513,497.55	3.24	-53.27	主要是银行拆入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3,124,025,080.71	0.46	2,170,598,512.25	0.34	43.92	主要是其他衍生负债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1,497,500.00	0.06	–	–	–	主要是代理承销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154,427.15	0.06	251,079,237.63	0.04	73.71	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资产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6,815,47亿元,较上年末(6,367.94亿元)增加1447.53亿元,增幅7.03%。主要变动情况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增加175.84亿元,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103.24亿元,固定资产增加74.79亿元,长期应收款增加57.29亿元,融出资金增加40.34亿元。

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占集团总资产的39%,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占总资产的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9%,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8%,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的7%,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房地产占集团总资产的2%,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集团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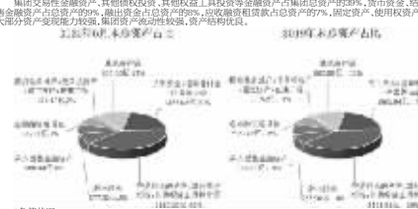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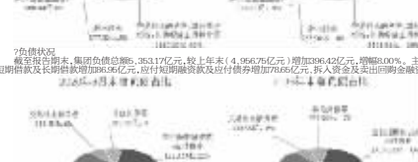

?负债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负债总额6,353.17亿元,较上年末(4,956.75亿元)增加1396.42亿元,增幅28.00%。主要变动情况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176.57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86.56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增加78.66亿元,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77.21亿元。

3.4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合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120号)、《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120号)、《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六条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向已向会议发出会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改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予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股东提供相关证券账户信息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要求股东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期限。股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证券账户信息,否则,其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向股东提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为确定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日期另有规定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应当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八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向已向会议发出会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改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股东名单确入十八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
第六章董事